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联院〔2022〕1号

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单位准入与退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加快推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教职〔2020〕7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实际，现就规范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准入与退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教育事业发展实际，调整优化办学单位布局结构，不断完善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小学院、大学校”的办学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准确把握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中高职一体化贯通培养优势，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努力提高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构建江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准入条件

凡申请成为办学单位的职业学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配备合格的管理队伍。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党政负责人，同时配备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专职人员以及具有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能力的管理人员。

（二）配备数量足够、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150 人，专任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 18，其中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 350，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 4000；专任教师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

不低于 30%，其中每个申请举办五年制高职专业至少配备 2 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专业教师；原则上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70%。

（三）具备相应的办学基础。校园（主校区）占地面积应在 150 亩以上，九项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近 3 年中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中职）年招生规模一般在 1200 人以上。理工农医类生均教学仪器设备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其他类不低于 8000 元。配备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图书资料。

（四）具有相应的专业基础。“十三五”以来建有 3 个及以上省现代化专业群（中职），原则上应当具有 5 个及以上专业达到五年制高职专业设置标准，主要围绕本设区市或县（市、区）范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培养目标满足生产一线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

（五）具有稳定、可靠的基本建设和事业经费来源。近 3 年中职学生的生均财政拨款经费应高于省定标准 10% 以上。

（六）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申请成为办学单位：

1. 省中职“领航计划”学校；
2. 所在县（市、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或 GDP 达到 800 亿元以上，且目前尚无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

三、规范准入程序

(一) 申请成为办学单位，应当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由学校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主管部门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主管部门的申请（含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

2. 办学单位创建规划；

3. 其他相关材料（含地方财政生均事业经费拨款标准说明以及近3年执行情况材料、近3年未发生违纪违法办学行为的说明材料、专业设置申报材料、稳评意见等）。

(二) 省教育厅拟定考察方案，组织专家采用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从办学硬件、招生规模、师资队伍、专业建设、区域产业发展和地方政府投入等方面对相关学校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后，由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确定。

(三) 成为办学单位后，学校的隶属关系、经费渠道等均不变，可以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

四、完善退出机制

建立健全办学单位退出机制，所有办学单位都应当按照准入条件进行对照检查，并接受全省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经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办学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再批设新专业，整改不到位的暂停五年制高职招生资格；结论为

“不通过”的办学单位，取消五年制高职招生资格。同时，对办学管理混乱、办学质量不佳、办学经费不足的办学单位，以及五年制高职年招生人数规模连续2年达不到300人的(特殊专业除外)应当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五年制高职招生资格。

五、加强规范管理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办学单位的统筹管理和指导服务，依据学院章程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资助管理、招生就业管理等，积极组织各办学单位开展党建工作、教育教学交流、合作与研究，协调校际教学资源共享，全面提升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

各办学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积极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接受人才培养质量考核、检查和评估，及时报送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及有关信息。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办学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